

金融知识普及月及私募基金投资者教育专题活动违法违规 典型案例之“集团实力雄厚”篇

近年来，私募基金领域集团化经营趋势明显，同一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私募机构所形成的“集团化私募机构”往往管理规模庞大、涉及投资者众多，在行业中的重要性逐渐显现。但是，也有一些私募机构，动机不纯，利用集团化造势，搭建集团化架构，给外界一种板块丰富、整体实力强、抗风险能力强、跑路风险低的良好形象，进行非法集资，极易诱惑人民群众上当受骗。

案例 7 “集团化”它就是个忽悠

——“独角兽”商会平台背后隐藏的涉非灰影

打开 T 共享控股集团印发的宣传册，映入眼帘的便是“孵化独角兽 助力中国梦”的宣传标语，集团号称“全球通 O2O 超级商务平台，是中国最大的独角兽企业孵化器”。T 集团全国共有几十家公司，包含 6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而真正走进该公司时，却发现看似“高大上”的背后却笼罩着涉嫌非法集资的灰影，所谓实力雄厚的大集团却是不务正业、无证驾驶、自吹自擂、管理混乱的“草包心”：

一是不务正业。U 公司是 T 集团旗下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自 2015 年备案以来，仅管理一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规模仅 510 万元，且 2016 年以来未收取基金管理费，公司人员主要从事与私募基金不相关的活动。

二是无证驾驶。U 公司自 2014 年 9 月至今，已变更 5 任总经理，高管变动频繁，公司人员众多且流动性大，公司投资主管李某某、王某某，投资专员孙某某等均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三是管理混乱。T 共享平台旗下子公司 U 公司与 V 公司共用办公场地、财务、行政、人事等，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也均相同，但费用均由 U 公司承担。监管部门访谈中也发现，U 公司总经理吴某某对于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竟然不了解，合规风控总监何某某也未独立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同时，U 公司以及关联方的资金投资标的均与 T 控股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自吹自擂。T 集团网站、U 公司的宣传墙及宣传资料随处可见其与大量名人的合照，内容包含 T 控股董事长卢某某与澳大利亚前总理陆克文等国内外领导人或名人的会见和合作。该公司大量宣传过往业绩且强调收益，弱化风险，宣传内容显示“嗖嗖身边：4 个月市场扩大 100 倍；汉邦剪裁：12 个月股权价值增长 12 倍；“最安全的投资平台——TJ 独创的独角兽联营失败补偿机制和独角兽基金死一补一组合投资模式，彻底破解了世界性的投资安全难题”等，令人啼笑皆非。

面对这样精心包装的大集团，投资者如果多问几个“为什么”，

也许神秘的面纱也就揭开了：

试问，一个号称孵化独角兽的“私募集团”，为何只管理区区 510 万元规模的私募基金？

试问，一个号称解决世界投资难题的“专业机构”，为何从业人员无证驾驶，高管层对私募基金“一问三不知”？

试问，一个号称实力雄厚的大集团，为何还要共用办公场地、交叉任职，员工流动如流水，是租金和工资都难以为继了吗？

试问，一个能与国内外国家领导人、社会名人同台同框的“大人物”，为何还要如此高调，自吹自擂？

案例 8 这集团，那集团，往往就是一个非法集资坑

近年来，以集团化为依托的私募基金非法集资风险事件日渐增多，投资者往往因私募机构的“集团实力”背景和私募基金产品的“高息回报”诱惑而放松警惕，掉入非法集资陷阱。

W 公司是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W 公司与 X 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X 集团自成立以来，依靠商贸、消费、传媒业务逐步做大，2007 年开始涉足金融领域，涵盖理财、基金、担保、金融中介等多个板块。2013 年至 2015 年，X 集团依托 W 公司及旗下其他理财中心营业网点，通过发放传单、挂条幅、建立网站以及微信朋友圈等方式公开宣

传，以年化 12%-30%的高收益为诱饵，通过“有限合伙”型基金向社会不特定人群非法吸收资金，用于投资旅游、房地产项目，支付投资人利息及业务员提成。2015 年 11 月，X 集团旗下产品开始出现收益兑付困难。2016 年 4 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对包括 W 公司在内的“X 系”进行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已侦查终结并由检察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

Y 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Y 公司)是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Y 公司利用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关联方公司 Z 公司(无基金销售资格),通过线下(实体店)以及线上(微信群、朋友圈)两种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其基金产品,并举办周年庆、客户答谢日等活动，以高额收益承诺(承诺预期收益率 10%-25%不等)广泛吸纳资金，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为 1 万元-99 万元不等。Y 公司完成对外募集后，以股权、债权投资的名义，与包括 P2P 在内的 10 余家关联公司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形成资金池，并侵占、挪用基金财产。Y 公司实际发行的基金产品共有 11 只，但有 8 只基金未按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Y 公司虽是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其实质上是假借私募基金之名义行非法集资之实：一是以专业化表象掩盖非法事实。Y 公司发行少量合规基金产品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后，利用管理人身份吸纳社会资金，不按私募基金要求运作，无真实投资项目，滚动募集，借新还旧；二是以多种增信手段骗取投资者信任。Y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成立大量跨行业关

联公司，设置复杂的股权结构，形成几乎涵盖所有金融业态的金融集团，并与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开展合作，给投资者以实力雄厚的错觉，骗取投资者信任，多条线募资；三是以虚假投资侵占、挪用资金。Y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虚构投资项目，实则成立大量壳公司将募集资金非法转移并汇集后，挪作他用。目前，Y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因涉嫌非法集资已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投资者往往存在“背靠大树好乘凉”“大公司”“大集团”安全可靠等惯性思维，而忽视集团化背后隐藏的关联交易、资金挪用、自融自用、“庞氏骗局”等风险。有些不法分子正是利用这一点，通过成立多个公司从事跨行业金融业务，多条线募资，资金混同形成资金池，拆东墙补西墙，规避监管，损害投资者利益。X集团、Y公司以私募基金名义涉嫌非法集资，就是典型的集团化跨行业违规操作“套路”。

为避免落入此类非法集资陷阱，提醒投资者：

一是正确评估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警惕采取公开宣传、承诺高额收益的理财产品。

二是对从事跨行业金融业务的金融集团的理财产品要擦亮眼睛，多学习、多调查、多分析，不盲目轻信，提升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三是私募基金投资后要密切关注投资的产品是否按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是否按合同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托管，是否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投向合同约定的项目。发现管

理人失联跑路、基金财产被侵占、挪用的，及时向监管部门或地方政府反映；发现管理人涉嫌非法集资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